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在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听取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任何财务资助。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

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本人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权的利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传、崔毅、郭荣

2011年3月23日